

机关党建文件选编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支部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党建规章制度

- 1、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印发工作规则的通知(厦地税党组[2000]1号) (1)
- 2、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加强中心学习组学习的通知(厦地税党组[2000]8号) (5)
- 3、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建立《厦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制度》的通知(厦地税党组[2000]9号) (7)
- 4、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2000]3号) (10)
- 5、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2000]6号) (13)
- 6、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转发市直机关党工委《关于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几项制度》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2000]7号) (19)
- 7、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厦门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9]8号) (21)
- 8、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印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考评标准》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6]006号) (28)
- 9、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建立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制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5]007号) (30)
- 10、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加强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2001]6号) (32)

二 党风廉政建设

- 1、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利用胡长清、成克杰等重大典型案件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2000]12号) (34)
- 2、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转发省局党组关于深入开展“三讲”教育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厦地税党组[1999]4号) (38)
- 3、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加强党内监督几个问题的通知(厦地税党组[1996]002号) (43)
- 4、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开展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厦地税党组[1997]02号) (47)

三 党的思想政治教育

- 1、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月评文明实事”活动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2000]2号) (49)
- 2、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在全局党员、干部中开展“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教育活动的意见(厦地税党组[2000]4号) (52)
- 3、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公报以及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9]17号) (58)
- 4、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转发中共厦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在党内抓紧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部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9]16号) ... (60)
- 5、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在全系统深入开展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8]21号) (67)

- 6、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组织机关党员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8]5号) (71)
- 7、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转发市直工委关于举办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8]3号) (73)
- 8、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的通知(厦地税党组[1997]07号) (75)
- 9、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7]05号) (80)
- 10、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6]014号) (84)
- 11、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5]013号) (87)
- 12、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章学习活动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5]009号)
..... (90)

四 党建创建活动

- 1、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厦门市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基层党员教育五项系列活动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2000]10号) (94)
- 2、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成立第二轮创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厦地税党组[2000]7号) (98)
- 3、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关于开展第二轮创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地税党组[2000]5号) (99)
- 4、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评选先进党组织、优秀

- 共产党员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9]6号) (105)
- 5、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参加市直机关“创文明机关,做人民公仆”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8]22号) (108)
- 6、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转发中共厦门市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对第二轮党建责任制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8]23号) (114)
- 7、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创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活动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8]20号) (121)
- 8、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为下岗职工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8]1号) (125)
- 9、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在市地税系统开展“无偿献血献爱心”活动的通知(厦地税机关党委[1997]04号)
..... (127)
- 10、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评选“文明十佳”活动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7]02号) (128)
- 11、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捐资兴建第二所“公仆希望小学”活动的情况通报(厦地税党委[1997]09号)
..... (131)
- 12、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开展以学习“十五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知识竞赛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7]06号) ...
..... (132)
- 13、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的通知(厦地税党委[1996]010号) (133)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 关于印发工作规则的通知

厦地税党组[2000]1 号

各区地税局、直征局、外税分局、稽查局、计算机中心、局机关党委：

市局党组曾于 1994 年 11 月以厦地税党组[1994]002 号文制订下发了《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工作规则》，经研究修订，现印发给你们，供参阅。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

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工作规则

为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对民主集中制提出“集中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规范党组工作程序,提高领导班子的科学决策水平,使党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政策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党组的核心作用,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根据党章和“三讲”教育精神,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特制订本规则。

一、职责与权限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确保党中央和上级的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二)研究、决策全市地方税务系统的重大问题和地方税收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如何加强全市地方税务系统的班子建设、队伍建设、职业道德和党风廉政建设。

(四)指导、检查和监督全市地方税务系统党的工作;指导市局机关及各基层党组织和工、青、妇、团组织的重要工作。

(五)研究审定市局所管干部的任免、调任和奖惩。

(六)研究审定全市地方税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因公出国出境、跨局岗位轮换、人员调进调出。

(七)研究审定2万元以上的经费拨款、费用开支、大宗物品购买以及基建(含装修)工程等事项。

(八)向上级机关请示和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机关的领导和监督。

(九)研究其他需要党组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工作程序

(一)党组会制度。党组会必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决定或与其他成员商定。

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由受书记委托的党组成员召集并主持。

(二)党组会必须有过半数的党组成员到会才能召开,党组会召开的日期和议题,除临时有特殊情况召集的以外,应提前通知各成员。党组成员如有事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向书记请假,并可在会前向书记就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书记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书记确定。

(四)党组会在讨论问题时,到会成员必须围绕议题、集中精力,认真发表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后再作出决定。重大问题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达。如对重大问题看法分歧大,无法形成多数人意见时,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或交换意见后再召开会议作出决定。

(五)党组会必须做好记录,有作出决定事项的可视需要编写会议纪要,并由书记确定会议纪要的送发范围。

三、文件审批

(一)以党组名义形成的文件一般由党组书记审批签发,也可采用党组成员逐个签署意见的办法进行审定,由党组书记签发。以党组名义形成的文件也可由受书记委托的党组成员审批签发。

(二)党组会议纪要由党组书记审签。

四、组织原则和组织纪律

(一)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组成员个人无权决定应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无权改变党组的集体决定。

(二)党组成员必须坚持执行党组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或在工作中发现新的情况,可及时向党组书记报告,但在党组未重新作出决定之前,必须严格执行原决定。

(三)党组成员要认真处理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工作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

时向党组书记报告。党组成员外出应向党组书记请假,外出参加重要的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也要及时报告。

(四)党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自觉维护党组的集体领导和整体形象。

(五)党组成员对党组研究的尚未确定的或已经确定但尚未正式行文的会议内容以及会议研究过程中个人发表的观点、意见,必须严格保守秘密。

五、组织生活和理论学习

(一)党组每半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时间分别安排在7月上旬和次年1月上旬。主要内容是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机关的指示、落实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以及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等情况。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交流思想,统一认识,改进工作。党组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日期和议题,应提前五天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在十天内向上一级党组报告会议情况。

(二)党组每月应组织1-2次的中心组学习,制订理论学习计划,党组成员要保证学习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到位。党组成员每年每人撰写一篇以上的学习心得体会,每半年为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上一次党课。

(三)党组成员积极开展党内谈心活动,沟通思想,互相帮助,自觉维护党内团结。

(四)党组成员如有违反党内纪律,党组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严重者按照党章、党纪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

局党组设党组书记一名,其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党组会议的记录、整理;二是负责起草党组会议纪要及草拟有关材料;三是办理由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 关于加强中心学习组学习的通知

厦地税党组[2000]8 号

所属各基层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学习组学习，提高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效果，市局党组决定，进一步加强市局、基层局两级中心学习组学习，为此，提出要求如下：

一、市局党组中心学习组

(一)学习机构

调整党组中心学习组成员，中心学习组成员由党组成员和宣教处、人事处、监察处、办公室正职领导，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及机关第一、二支部书记共 10 人组成。

党组中心学习组设组长、副组长和学习秘书。组长为党组书记、局长陆明亮同志，副组长为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叶同敬同志。其职责是：主持中心组的学习和研讨，审定学习计划、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督促抓好中心组学习的落实。学习秘书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其职责是：组织草拟学习计划、通知学习时间、地点，准备各项学习材料，做好学习讨论记录，落实学习成员签到，协助正副组长督促和落实中心组的学习。

(二)学习制度

党组中心学习组要根据学习任务和工作需要，每月固定集中学习 1-2 次，中心学习组成员要每天坚持自学 1 小时，并自觉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和学习。党组中心组的学习要做到六有：有学习计划、有学习讨论、有学习记录、有学习心得、有学习签到、有学习总结。

(三)学习要求

党组中心学习组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和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的十五大精神,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学习;进行市场经济、科学技术和法律知识的学习;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和无神论学习。在学习中联系实际,转变学风,自觉结合思想和工作,进行认真思考,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通过深入、扎实的理论学习,推动我局税收工作、机关效能建设、文明创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新水平、出好成绩。

二、基层局中心学习组

所属各基层局党支部(党总支)都要成立或健全中心学习组,人员掌握在4-7名,基层局中心学习组成员分工及职责、学习制度、要求等,按照市局党组中心学习组的规定,各党支部(党总支)要在研究确定后下文并上报市局党组。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 关于建立《厦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 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制度》的通知

厦地税党组[2000]9号

各区地方税务局、直征局、外税分局、稽查局、计算机中心(此件发至全体副科级以上干部):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的监督,提醒和规范领导干部在工作时间以外的行为举止,根据中央要求和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地税系统实际,现特制定《厦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制度》,内容如下:

一、制定《厦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制度》,是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对领导干部工作时间内的表现要监督,工作时间以外的活动也要注意”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体现,是进一步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实际措施,也是关心和爱护领导干部的具体体现。为此,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要摆正位置,端正态度,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同时管好自己的配偶、子女,在个人的“生活圈”和“社交圈”筑起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

二、本制度所规范的对象为全市地税系统局、处、科级干部(含副职和相应级别的非领导职务干部)。

三、为贯彻本制度,特建立《厦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监督卡》每季度填报一次,由领导干部本人按要求填写,在季度后10天内报送所在党支部党小组长,由党小组长签署意见后交党支部(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并存档备案,其中副处级以

上领导干部的《监督卡》还应报市局机关党委备案。

党小组长如系副科以上干部的,其本人填写的《监督卡》直接报所在党支部(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党支部(总支)书记系科级以上干部的,其本人填写的《监督卡》由所在党支部(总支)的纪检委员签署意见。非党领导干部的《监督卡》直接报送所在党支部(总支)书记签署意见。

四、领导干部在填报《厦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时,必须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按规定要求填写,按时报送,自觉接受所在基层党组织的监督管理。凡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的,将依照党纪条规,并根据违纪情节给予批评、诫勉教育直至党纪政纪处分。

对本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任职考核的内容之一。

五、所属各级党组织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工作方针,对自己所管辖的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要注意了解,认真贯彻落实好本制度,努力做到领导干部活动延伸到哪里,党组织的监督就实行到哪里。对从《监督卡》和其它渠道反映上来的情况或问题,要及时召开支委会研究分析,采取教育和整改措施,如有重要事项和情况要向市局党组报告。

六、本制度由市局机关党委监督执行,监察处、人事处、宣教处、办公室协助办理。

七、本制度的未尽事项,由市局党组予以解释。

八、本制度自二〇〇〇年九月起执行。

附件:《厦门市地税系统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党组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厦门地税系统领导干部工作时间以外活动监督卡

填报人职务: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被监督人自报内容		自报内容 所属时间 月至 月	本栏填写有违反 规定内容的经过 情况、目前认识 及整改措施	说 明
第一项	是否参加除了公务接待和亲属、亲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是否参加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活动并送礼金、礼物;是否到与本人身份不符的消费场所;是否参与低格调的娱乐活动;是否参加本市范围内单位、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宴请。		1、本监督卡,适用于全市地税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含相应级别非领导职务干部)。其中自报内容中的第一项第一个“是否”仅对副处级以上干部而言。 2、没有违反以上所列内容的,在所属时间栏止中填“无”;反之,在指定栏目中填写具体情况、认识态度及整改措施。如有需要,在填写本监督卡的基础上,可另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报告。 3、本监督卡按季度填报,在季度后10天内报送所在支部党小组长、支部(总支)书记,副处级以上干部的监督卡报市局机关党委备案,正副科级干部留所在基层局党支部(党总支)存查。	
第二项	是否“傍大款”;是否违反规定为他人人在税收征免、项目审批、承揽工程以及工作调动、人事安排等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打招呼、打条子、下指令、疏通关系。			
第三项	是否利用婚丧喜庆大操大办,向非亲关系对象发请柬,接受非亲非戚以外的单位、个人的红包贺礼等;本人及子女的婚丧喜庆事,是否事先向组织报告;是否利用出差、考察、住院、过节、迁居等名义借机敛财、收受(借用)、索要单位和个人钱物;是否用公款旅游或借出差、开会、考察、学习等名义搞变相旅游;是否接受下属及企事业单位用公款安排的私人旅游活动。			
第四项	是否接受企业赠送或低价购买股票;是否参与集资入股坐收红利;是否参与买卖股票。			
第五项	是否利用职便或职务上影响,为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或与他人合办的私营经济组织,以及在从事经营活动、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是否接受或索要企业或个人为自己的配偶、子女提供高薪就业、境外单程证以及在国(境)外的求学、生活资金。			
第六项	是否在家中单独接谈业务或单独会见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当事人。			
第七项	是否自驾公车或公车私用(包括公车旅游、操办婚丧喜庆、接送子女上学等私事活动);是否借用、占用下属单位以及外资、私营企业或个人的车辆。			
第八项	是否擅自用公款包租或占用客房供个人使用;是否以打麻将、玩牌等娱乐为名,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接受他人提供的赌资。			
第九项	是否未向上级领导报告擅自离开厦门地区。			
第十项	是否有与《党章》、《廉政准则》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相符合的其它行为。			
填报人签名: _____		党小组长签名: _____	党支部(总支)书记签名: _____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厦地税机关党委[2000]3号

各基层党组织：

根据厦直工委《关于做好2000年市直机关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厦直工委[2000]004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加强和规范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程序(试行)办法,请参照执行。

一、自愿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本人,应正式向所在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书。

二、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满一年以上,共青团员经团组织推荐,非团员经党小组推荐,经支委会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指定1-2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支部指定专人负责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并按规定时间、内容填写考察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在接受培养、教育和考察期间,应主动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党组织进行思想汇报(3-6个月一次)。

三、党支部根据发展党员计划,在经过培养、教育、考察后,选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培训。

四、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发展党员人选并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主要审查发展对象本人的政治历史、现实表现及其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

五、按规定向党内外群众进行发展党员公示,时间一个月以上

(可采取公示栏或网上公示等形式把发展对象基本情况、政审情况、拟发展情况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支委会在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公示对象的意见后,认真研究,最后确定公示对象能否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六、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包括入党介绍人填写意见。

七、党支部将拟发展党员的有关材料报送上级党委进行预审,(包括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表》、《入党志愿书》,上级党委要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最后一页签上预审意见后转回支部,党支部在收到预审意见“同意发展”后,召开支部大会,审批、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

八、进行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程序

(一)支委会宣布会议议题和要求。(支部全体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大会,如果实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未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者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二)申请入党人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党支部组织委员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申请入党人的培养、教育、政审及公示情况。

(五)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入党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表明意见。

(六)申请入党人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

(七)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逐个举手表决,申请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含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赞成意见),方为通过。

(八)党支部组织委员宣布支部大会关于接收 * * * 同志为预备

党员的决议。

九、上级党组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认真负责地进行考察。

十、机关党委召开党委会,审批接收预备党员,经党委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后,材料转回党支部组织委员保管。

十一、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应半年写一次思想汇报,满一年后,本人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支委会研究后向党内外群众公示 15 天以上,内容主要是发展对象在预备期间的表现以及拟转正时间。

十二、召开支部大会研究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一)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接受党组织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提出转正申请。

(二)党支部组织委员向支部大会报告该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和公示情况,同时初步对其能否按时转正提出意见,请全体党员进行讨论。

(三)支部全体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大会,全体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对被发展的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举手表决(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作出同意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四)党支部组织委员宣布支部大会关于 * * * 同志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十三、党支部将预备党员转正的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十四、机关党委召开党委会议,研究批准预备党员转正。

十五、机关党委将批准按期转正的决议转回党支部,然后,党支部在支部大会上进行宣传。

十六、党支部将被发展党员的全部资料送回机关党委,然后,由机关党委转人事部门存入个人档案。

中共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